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计算标准

HETONG WEIYUE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 编 严 建

未交付电费导致的违约金赔偿=电费 $\times$ 1% $\times$ 天数

逾期返还借款导致的损失赔偿=借款本金 $\times$ 利率 $\times$ 逾期的天数

持无效客票乘运导致的损害赔偿=补交票款金额+加收票款金额

合同违约定金赔偿=给付的定金数额 $\times$ 2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⑮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 计 算 标 准

主 编	严 建	
撰稿人	王红英	李 群
	常宇刚	郝英兵
	李 伟	严 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严建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8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⑮)

ISBN 7-80182-812-7

I. 合… II. 严… III.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标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933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⑮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HETONG WEIYUE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严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375 字数/222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12-7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中国向来被誉为礼仪之邦，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遇到这样一些令人头痛的麻烦事儿：房产广告“水岸生态住宅”承诺得好好的，可新买的商品房却与广告不符，哪有什么依山傍水，哪有什么健身活动场所，全是骗人的！损失谁负责？丢失贵重公文包，失主焦急万分，在报上登悬赏广告，重金之下，有人抢到公文包，交给失主，索要报酬。失主如翻脸不认账，甚至说：“拾金不昧本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现在不是提倡‘学习雷锋’吗？‘雷锋’怎么能像你这样张口要钱闭口要钱呢？”悬赏金不能兑现怎么办？“父债子还，子债父偿”，在中国古代，债务好像是不分家的，而到了法制健全的现代社会，女儿借父亲名义贷款，该由谁偿还？

能够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轿车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愿望。在旧车交易市场仅花了18万元就买了辆豪华气派的林肯轿车，这可让张女士喜出望外，可万万没想到新买的二手车竟是被法院查封的车，怎么办？热闹隆重的婚礼结束了，全部活动都被摄影师拍摄下来，留下幸福甜蜜的永久记忆。第二天，新婚夫妇就兴冲冲把胶卷拿到照相馆冲洗，谁知照相馆竟把这么珍贵的胶卷给弄丢了！谁负责？

进超市要存包，这几乎成了人们到超市购物的常识，可在自动寄存柜里存的包居然不翼而飞，现金、钥匙、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通讯录和名片全丢了！顾客“存”丢东西超市暗

下赔？碰上这些麻烦事儿，怎么解决呢？

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纷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从这个角度看，法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但这是表面现象。如果地球上只存在一个人，或人与人之间不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由于人与人之间有交往，有交往就会有矛盾、有冲突，法正是为调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存在。所以，法调整的对象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然仅仅是部分关系。而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说规范人的行为，其调整或规范的机理（或机制）是赋予人们在交往中有什么样的法律权利、有什么样的法律义务。按通常解释：权利，是“可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义务，则是“法律所加于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之约束”。其中一方的“力”与交往中另一方的“约束”相辅相成，互为表彰，但它们共同的本原均是法律制度中的一些具体的强制规定，即当某人的行为具备一定要件时，该人须承担一种强制的不利的后果，这种不利的强制后果就是法律责任。

合同是人们实现各自交易目的的手段和形式，在实务中，人们交易目的的实现，多靠当事人自觉地按照双方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在这一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合同当事人的自觉性，源于法律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特别规定时，而强加当事人承担的一种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后果，这种强制性的不利后果就是违约责任。当然，合同

实现的强制性是合同实现的非常态表现，我们并不追求这样的实现形式。这种实现形式直接表现了公民对法律的无知、对法律的漠视以至对法律的规避，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自觉遵守法律或双方的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这才是法治国家公民合同行为的必然选择，也才是我们所期望的一种境界。当然，我们现实社会距离这种境界还很远，但通过我们的努力，我们相信迟早会实现的。但愿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此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简述	(1)
一、违约责任的构成	(1)
二、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9)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22)
四、违约损害赔偿	(26)
五、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及其处理	(35)
第二章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42)
第一节 买卖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4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61)
第三节 赠与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81)
第四节 借款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87)
第五节 租赁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9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05)
第七节 承揽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11)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18)
第九节 运输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31)
第十节 技术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74)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196)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203)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209)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 (219)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公式	… (222)
第三章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 (226)
一、1995~2004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226)
二、1994~2004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 (246)
三、1998~2004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58)
四、1998~2004 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260)
五、36 城市低保标准	… (262)
六、最高检转发 2004 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的通知	… (263)
第四章 典型合同违约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 (264)
1. 安宁市青龙镇团委诉安宁市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生产销售合同案	… (264)
2. 承租人兴昊公司诉破产财产买受人香河公司继续履行其与破产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案	… (269)
3. 陈吉祥诉卢新国随车同行货物运输合同交付的货物丢失赔偿案	… (272)
第五章 法律依据	…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75)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48)
(199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合同违约损害 赔偿简述

合同中，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应满足法定的条件，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在法定免责事由出现时，即使出现违约情形，当事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构成

（一）违约形式

违约行为有哪几种形式？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07 条的规定，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认定采取严格责任的原则，即只要存在违约事实，即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无论其是否有过错。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履行不能

履行不能是指债务人由于某种原因，在客观上不可能再履行债务。履行不能使合同的目的在客观上无法实现，因而使合同归于消灭。

履行不能的产生原因多种多样。有因标的物已不复存在的，例如承租的房屋毁于火灾，出卖的字画灭失；有因标的物所有权原属于他人或已移转于他人的，例如出卖他人之物，该物被所有人取回；有因债务人自身原因，不能提供约定劳务的，如歌唱演员声带撕裂，债务人失去劳动能力；有因国家法律、政策的变更，使标的物失去流通性的，如出卖进口原装彩电、政府禁止进口的；有因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等等。履行不能在法律上的后果，因是否有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有不同。是否可归责于债务人，又依债务人的注意义务轻重而具体决定。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之间有特约时，债务人对因不可抗力所致的履行不能也应负责。在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致履行不能时，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2. 拒绝履行

拒绝履行，是指债务人能够履行债务而拒不履行。拒绝履行通常应具备下列条件：（1）合法的债务的存在。基于无效合同存在的“义务”，债务人有权拒绝履行；（2）债务人有拒绝履行的表示。这种表示可以是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3）债务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4）拒绝履行为违法。若债权人在合同规定的清偿期未届至时要求债务人履行而债务人

拒绝，是正当的。拒绝履行是一种严重的违约行为。

3. 迟延履行

迟延履行又称债务人迟延或给付迟延，指债务人对已届清偿期的债务，能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迟延履行是债务人违约的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在许多情况下，迟延履行的债务人在迟延一段时间后仍会履行义务，因而与拒绝履行有别。在迟延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尚能够履行义务，这与履行不能也不同。

迟延履行的认定，须考察以下几个方面：（1）合法债务的存在。例如，在附停止条件合同，条件未成就前，合同义务尚未发生，也就不存在迟延履行问题；（2）履行合同是可能的。如果履行已经不可能，债务人即不可能再提出履行，自然无所谓迟延履行；（3）债务已届清偿期。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至，合同债权人方有请求履行的权利。合同中已经约定履行期限的，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尚未履行，即构成迟延履行。这时债权人无须催告债务人履行。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时，债权人可以随时请求履行（即催告），但须给债务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债务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迟延履行；（4）须因可归责于债务的事由而未按期履行。债务人若有正当理由而不按期履行，不构成迟延履行。

4. 不当履行

不当履行又称不完全履行，是指债务人虽然履行，但其履行有瑕疵或给债务人造成损害的情形。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目，主要在于使合同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满足，同时债务人的履行行为不应使债权人的其他利益受到损害。债务履行符合债的目的是债务人的主要义务。而在不当履行，债务人的履行行为有违于债务履行的目的。不当履行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瑕疵履行，是指因履行有瑕疵，致使该履行本身的价值或效用减或或者丧失。如

合同债务人交付有传染病的家畜，使该家畜的价值减少；机器出卖人误告其装配及操作方法，致买受人无法正确装配及操作；房屋修缮人偷工减料，使房屋的价值减少等。其二为加害履行，指因债务人的不当履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益受到损害。如在买卖家畜的合同中，卖方交付有传染病的家畜，使买方的其他家畜传染死亡；因机器出卖人误告机器的装配及操作方法，使机器爆炸，伤害了买受人及其雇员的人身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等。

5. 预期违约

我国《合同法》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是一条非常特殊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履行期届满时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才构成违约。在履行期尚未届满之前，债务人的履行义务虽然可能已现实地发生，但因履行期尚未届满，债务人在其期限内随时可以履行，只要不超过履行期限，任何时间的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但是，如果在此期间内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可以认定其违约，这就是本条规定的违约行为。这种违约行为即为预期违约行为。

预期违约行为具有下列特点：

(1) 它是一种现实的违约行为

预期违约行为是《合同法》中的违约形态的一种，是一种现实的违约行为。具体来说，由于《合同法》明文规定了预期违约行为，我国的合同不履行行为就区分为两种，即一般的合同不履行和预期违约行为。一般的合同不履行是指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时仍然没有履行；预期违约行为则是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

(2) 它是合同的不履行的一种形式

无论《民法通则》还是以前的三部合同法，都没有将预期违约行为作为合同不履行的一种形式而单列出来，只是笼统地规定了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而且，按照一般解释，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债务人随时可能履行债务，不宜认定是否违约，或者说认定违约的时间界限还没有来到。当然，也不排除法律的特殊规定，《合同法》第108条就属于对不履行行为的一种特殊规定，或者说规定的是现实违约的一种特殊情况。

(3) 它是发生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的违约表示或者表明行为

此种违约的行为特征是在履行期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换言之，只要在履行期届满之前以明确的意思表示（口头、书面或者行为的方式）表明不履行合同，就构成此种违约行为。而在一般的不履行中，债务人只是到期之后仍然不履行，即应该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不应该作为而作为。

(4) 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债权人

在一般情况下，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不论债务人作什么表示或者实施什么行为，都不能免除其履行债务的义务，债权人可以无视债务人的表示或者行为而坐等债务的履行。但是，如果债务人的违约表示或者行为确是出于其真意，债权人就没有必要等到履行期届满之时再寻求救济，而完全可以将其行使救济权的时间表提前；如果债务人的违约表示或者行为不是出于真意，其对自己的表示或者行为要负责任，不能轻易陷对方于不利境地。因此，规定预期违约行为显然是对债务人的一种特别约束，是对债权人的一种特别保护。

预期违约有明示预期违约和默示预期违约两种。明示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另一方当事人表示不履行合同。默示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

期限到来之前，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或有其他事实表明在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明示预期违约和默示预期违约都是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所为的行为或呈现的状态，不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都是合同的主要义务，但各自又有不同的构成要件。

明示预期违约的构成要件是：第一，违约方必须明确告知对方在履行期到来之后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第二，没有正当的理由，如第三人原因。如果违约方有正当的理由，则不构成明示预期违约，如不可抗力。

默示预期违约的构成要件只有一个，即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有客观事实表明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比如，债务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者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等。实践中需要注意的是对违约人的不履行合同的行为要有一个准确合理的判断和认定。而不能单靠自己主观的想象。比如，甲钢铁厂与乙机械铸造厂签定了5千吨的铸铁供销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前半个月，作为购货方的机械铸造厂发现钢铁厂库存的5千吨铸铁已卖给了丙贸易公司，而就甲钢铁厂的生产能力而言，半个月时间只能生产出2千吨铸铁，由此判断甲钢铁厂届期违约将是不可避免的，并随之以预期违约为由提出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甲钢铁厂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已与另一家钢铁公司签定了5千吨铸铁的购销合同，以便按时向乙机械铸造厂供应铸铁。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能认为甲钢铁厂存在预期违约。再比如，甲乙双方签定了字画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卖方甲又将该幅字画卖给了丙。尽管从理论上讲不排除甲重新买回该幅字画以履行其对乙的许诺的可能性，但甲能否再从丙手中买回这幅字画，已不是甲自身意志所能控制的。鉴于甲乙字画买卖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物，不能用其他字画代替，所以，应认定甲的行为是预期违约。

(二)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产生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违约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形式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违法行为，依照《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不是行政责任，也不是刑事责任，而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

2. 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义务产生的责任

合同义务是当事人为实现合同目的，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应当履行的特定的法律行为。违反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违反自己的允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产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完全等同于因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因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不仅包括违约责任，还包括缔约过失责任、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民事责任、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合同担保的民事责任、合同代理的民事责任、非违约方未尽到防止或减轻损害的义务应负的责任等。违约责任的产生以合同义务存在为前提，以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为条件。如果当事人违反的不是合同义务而是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不应承担违约责任，而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义务产生的责任，违约责任的相对性，表现在：（1）违约责任只在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产生，违约当事人应当对自己违反合同义务造成的后果承担违约责任；（2）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负违约责任，因第三人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仍应由债务人而不是由第三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承

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3）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因违约造成第三人损害，应当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4. 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违约责任是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法律强制债务人履行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表现，违约责任不仅是对债权人的责任，也是对国家应当承担的责任，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点。但是由于合同主要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调整交易关系的，具有任意性的特点，因此，作为合同履行保障的违约责任，也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也就是说，除法律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出规定外，当事人也可以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事先作出安排。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同时还可以通过设定免责条款限制和免除当事人在未来发生的责任。当事人约定违约责任，避免了违约发生后证明具体损害的困难，有利于纠纷的及时解决。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 严格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又称无过错责任，是指违约发生以后，确定违约当事人的责任，应主要考虑违约的结果是否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而不考虑违约方的故意和过失。也就是说，违约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管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严格责任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与违约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为要件。从举证方法来看，只要能够证明某一违约后果系违约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引起，即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而过错责任中的过错是一种主观的心理活动，是违约方实施违约行为时的心理状态，且此种心理状态作为局外人是无法考查的。显然，

过错责任妨碍受害方的举证，因此，也就不利于追究违约方的责任。确立严格责任，只要求受害方就违约行为与违约结果间的因果关系举证。而因果关系是客观的，就很容易做到。因此，在这一方面严格责任优越于过错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归责原则，其宗旨就在于合理补偿债权人的损失，其基本性质是根据公平观念分担损失。当然，实行严格责任，并非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债务，就必然承担违约责任。我们还应结合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综合考查，若违约方具备免责事由，则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同时，作为违约方还享有抗辩权，若具有合法的抗辩事由，证明违约行为与违约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则仍可不承担责任，如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违约即可作为抗辩事由。

2. 过错责任原则

在坚持严格责任原则的前提下，《合同法》在有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严格责任原则的例外。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一项归责准则。行为人有过错就承担责任，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一）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指当事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请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义务。继续履行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继续履行是一种补救方法，是实际履行原则的延伸。实际履行的原则要求当事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它是合同履行阶段指导当事人正确履行的原则，是合同义务的基本要